

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仿鬃刷丝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5日，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仿鬃刷丝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中华路39号，租赁德阳雅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进行仿鬃刷丝生产，新建“仿鬃刷丝生产项目”，拟投资600万元，购置真空干燥机、拌料机、拉丝机、拉丝定型烘箱、切丝机、磨尖槽、脱水机、磨尖丝烘箱等设备，拟形成年产仿鬃刷丝1650吨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运营期部分设备未建成，实际建成的产能为年生产仿鬃刷丝800吨。本次按照实际建成的设备和产能进行验收，为“仿鬃刷丝生产项目（一期）”，未建成的设备和产能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2021年3月23日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原罗江县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103-510626-04-01-843062】FGQB-0101号文立项备案。2021年7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仿鬃刷丝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23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35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1年10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2年5月1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04MA69JCK69H001W）。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仿鬃刷丝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27.5万元，占总投资的21.2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8200 m²、仓储工程（片碱库、半成品库、原料堆放区、材料库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主要有：①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建成，未建成的设备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收据，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增加 1 个 10m³ 硫酸储罐，硫酸储罐暂存硫酸，日常最大储存量 3m³，用于污水处理站调节 pH，不用于生产。硫酸储罐为碳钢材质，四周设置有 80cm 高围堰，围堰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企业制定有硫酸泄漏应急处置措施，不会导致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德阳雅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德阳市罗江区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黄水河。

（2）冷却循环水

项目将挤出后的塑料丝置于拉丝机自带的冷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循环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生活

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德阳市罗江区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黄水河。

（3）磨尖后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磨尖后的仿鬃刷丝置于清洗线进行两次清洗，第一次将塑料丝放置喷淋池清洗，除去表面残留碱液及被腐蚀掉未剥落的杂质，第二次进行人工复洗，进一步除去仿鬃刷丝表面的碱液。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100m³/d）处理，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德阳市罗江区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黄水河。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树脂颗粒（PET、PBT）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树脂颗粒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在密闭的拉丝机中进行，项目设置拉丝机 2 台，在各拉丝机熔融挤出出口位置上方安装顶式集气罩（风机风量：10000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干燥机、拌料机、拉丝机、拉丝定型烘箱、脱水机、混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喷丝板。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喷丝板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机油（HW08，900-214-08）及废碱渣（HW35，900-399-35），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资质单位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723095 号）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冷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和硫酸储罐区围堰，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排水沟。其中生产车间洗丝区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水磨石地面+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预处理池采取 30cm 厚防渗混凝土重点防渗措施，冷却循环水池为不锈钢槽体，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 30cm 厚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硫酸储罐围堰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采取混凝土+水磨石地面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满足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机油泄漏、危险废物废机油泄漏、硫酸泄漏、碱液泄漏、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及火灾事故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防毒面罩、急救药箱、防酸碱手套、事故应急池（1 个，300m³）等应急物资和设施，针对火灾、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报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26-2022-02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雅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总氮和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大门口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6.0\text{mg}/\text{m}^3$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4\text{kg}/\text{h}$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LeqdB}(\text{A})$ 、夜间 $55\text{LeqdB}(\text{A})$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喷丝板。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喷丝板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机油（HW08，900-214-08）及废碱渣（HW35，900-399-35），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资质单位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723095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仿鬃刷丝生产项目（一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519\text{t}/\text{a}$ ，氨氮: $0.0057\text{t}/\text{a}$ 。由于本项目环评批复批准的是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实际排入污水处理厂

的总量进行核算，不和环评批复总量进行对比。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648t/a，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VOCs: 1.214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四川永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仿鬃刷丝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3月5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